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對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增資的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共同对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 本次增资金额为 4.961 亿元。
- 除已披露的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伊泰集团不存在共同增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伊泰集团拟按持股比例对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进行增资，公司决定以现金形式对伊犁矿业进行增资，金额为 4.961 亿元；伊泰集团决定以现金形式对伊犁矿业进行增资，金额为 0.539 亿元。本次增资后伊犁矿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5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伊泰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即公司持有伊犁矿业 90.2%的股权，伊泰集团持有其 9.8%的股权。

由于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伊泰集团对伊犁矿业共同增资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伊泰集团就相同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双旺，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原煤生产（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伊泰集团资产总额 8,915,419.97 万元、资产净额 3,215,689.37 万元、营业收入 1,303,430.98 万元、净利润 123,602.6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伊犁矿业是由公司、伊泰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察布查尔县锡伯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址：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对煤炭开采行业的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伊犁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71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793.1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1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24%。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增资是以伊犁矿业的实收资本为基础确定的，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满足伊犁矿业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由董事会授权伊犁矿业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本事项构成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7 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对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对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声明
- 2、独立董事关于对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